

证券代码：873703

证券简称：广厦环能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5月14日15:00—2025年5月1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03	广厦环能	2025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1号楼302。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和监事会运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淑彬先生、朱小琳女士和2024年度已离任独立董事宋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淑彬）》（公告编号：2025-011）、《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小琳）》（公告编号：2025-012）、《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刚已离任）》（公告编号：2025-013）。

（四）审议《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五）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6）。

（九）审议《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83,843,969.7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32,624,188.70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433,591,814.88 元。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107,66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后，预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7,660,000.00 元变更为 150,724,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7,660,000.00 股变更为 150,724,000.00 股。因此拟就《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并编制了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二）审议《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监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并编制了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三）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且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其专业性和公司与其合作的长期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四)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五) 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六) 审议《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股东持股凭证（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股东持股凭证（如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和股东持股凭证（如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和股东持股凭证（如有）。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 号院 1 号楼 302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范树耀 联系电话：010-56676072 传真：010-56676072 电子邮箱：gszhengquan96@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1号楼30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